

東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優良者，給予獎勵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該學期未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，(不含新生第一學期)。

三、審核：

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
四、名額：

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酌情議決。

五、金額：

(一) 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(含)分以上者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二) 學業平均成績達 70(含)分以上~79(含)分者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六、每學期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 第一學期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第二學期四月底以前前提出申請。

七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 學生歷年成績表。

(二) 身心障礙學生殘障手冊影本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視本校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定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通過、學務會議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